

## **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、以通讯形式确认，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09:3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拟任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肖世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30日